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 转专业面试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东大校字〔2025〕10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东大教字〔2025〕21号）、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5〕24号）、《关于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东大教字〔2026〕48号）及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为规范做好学院2026年转专业面试工作，确保考核科学、程序严谨、选拔公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学生为本、择优选拔，重点考查申请转入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和专业适应性；坚持公平公正、规范透明，严格落实集体决策、回避、保密和全过程监督制度；坚持统一标准、科学评价，实行统一流程、统一评分规则和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

二、面试对象、形式及安排

（一）面试对象

经学校和学院资格审查、公示无异议，取得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面试资格的学生。面试名单以学院网站公布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面试形式

采取“考生线上、面试小组线下集中”的网络远程面

试形式。学院统一指定面试平台，原则上使用腾讯会议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（三）时间及场次安排

面试时间以学校统一工作安排的学院网站通知为准。学院根据各专业报名人数设置面试批次和面试小组，最大限度减少批次数；每个面试批次总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60-90 分钟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长原则上为 15 分钟。

各批次分别设置独立线上候考室。上一批次面试结束前，下一批次考生应按通知时间进入对应候考室；不同批次考生通过线上分区管理，避免相互沟通。每一批次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监考教师统一宣布离场。

三、面试内容

面试考核包括个人陈述、随机抽题和综合问答三个环节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15 分钟。

1. 个人陈述（占 20%）。考生围绕转专业动机、专业认知、学习基础、实践经历及未来学习规划等内容进行陈述，作答时间为 3 分钟。

2. 随机抽题（占 40%）。同一批次考生原则上统一使用同一组试题库，并由考生本人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。各组试题的题型、题量、难度和考查范围保持一致。试题包括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和程序设计基础知识两部分，作答时间为 6 分钟，重点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掌握程度、计算思维、智能思维、逻辑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3. 综合问答（占 40%）。面试专家围绕专业认知、学习

规划、问题分析和情境应对等设置开放性问题，作答时间为 6 分钟，重点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、应变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学习适应能力、抗压能力和发展潜力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面试满分 100 分，每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独立评分。考生面试考核成绩取全体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，保留两位小数。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，学院不予录取。通过资格审查和面试考核的学生，按照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》规定，以“ $\text{学业成绩} \times 7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30\%$ ”计算综合考核成绩，并按各专业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五、面试工作流程

（一）面试前准备

1. 发布通知。学院在面试前发布面试通知，明确面试时间、平台、流程、候考要求、软硬件配置、双机位要求、应急联系方式和违规处理办法。

2. 模拟演练。组织考生开展平台测试和模拟演练，重点测试身份核验、双机位画面、音视频质量、候考流转、随机抽题、备用平台切换和断线重连。未参加演练的考生应自行完成设备和网络测试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造成的相应后果。

（二）面试当日流程

1. 考生按通知时间进入线上候考室，候考室监考教师核验身份证和考生本人信息，确认第一、第二机位画面及

考试环境，登记到场情况。

2. 在监督小组监督下随机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和面试考场。考生在候考室保持双机位在线，未经允许不得离开。

3. 轮到面试时，监考教师将考生引导至指定线上面试考场。面试秘书再次核验身份，宣布考场规则并开始计时。

4. 考生依次完成个人陈述、随机抽题作答和综合问答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返回原候考室等候，不得与尚未面试的考生交流试题或面试内容。

5. 同一批次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统一宣布离场。

六、考生面试要求

1.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候考、入场、离场和视频开启等指令，不得扰乱候考室和面试考场秩序。

2. 考生须提前准备稳定网络、计算机、摄像头、麦克风和用于第二机位的手机等设备，安装指定软件，并按要求参加平台测试。除作为第二机位外，不得使用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等具有通讯、存储或传输功能的设备。

3.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，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。不得变声、修改人像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。

4. 考生应在独立、安静、明亮、无干扰的房间独自参加面试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或无关声音，不得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5. 严格落实双机位要求。第一机位正面拍摄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完整出现在画面中；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°拍摄，完整覆盖考生全身、计算机屏幕和周边环境。音频和视频须全程开启。

6. 考生应衣着得体，不得佩戴口罩、墨镜、耳饰等影响身份识别的物品，头发不得遮挡耳朵，原则上不得使用耳机或耳麦。

7. 面试期间不得查阅任何资料，不得录音、录像、录屏或以任何形式传播面试试题和相关内容。未经允许不得关闭声音、离开摄像头可视范围或退出候考室、面试考场。

8. 候考期间确需临时离场的，须事先征得监考教师同意，单次离场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分钟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原则上不得离开摄像头可视范围；确因突发情况需要离场的，由监督小组研究处理。无故超时离场、多次离场或擅自关闭音视频的，面试成绩按无效处理。

9.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予以提醒、终止面试或取消面试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学校考试违纪认定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突发情况及应急处置

1. 网络或设备故障。考生出现掉线、卡顿、断音或设备故障时，应立即通过应急联系方式报备。考生完成抽题后发生网络中断的，恢复连接后重新抽取备用试题，原试题作答不计入评分，随机抽题环节重新计时。单次中断超

过 5 分钟，或累计中断达到规定次数或时长的，由监督人员确认后安排延后面试，并视情况启用备用平台。

2. 平台故障。主平台发生大范围故障时，工作小组立即暂停面试并保留现场记录，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切换备用平台或调整场次，及时通知考生。已完成的有效面试结果原则上予以保留。

3. 线下考场故障。出现断电、网络中断、录音录像设备故障等情况时，立即暂停面试并启用备用设备或备用考场；恢复后补足考生面试时间。录音录像缺失且无法还原完整过程的，应重新组织面试。

4. 考生特殊情况。考生因突发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面试的，应立即报备并提供必要说明，由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监督小组研究处理。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5. 疑似违规情况。发现替考、场外助考、查阅资料、使用虚拟背景或异常声音等情况时，面试秘书应固定证据、记录时间节点并报告监督小组。必要时可暂停或终止面试，由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。

八、监督、申诉与结果公布

面试全过程接受学院监督小组和学校有关部门监督。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复核，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按学校要求公示或报送面试成绩及相关结果。考生对面试组织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按程序调查核实并反馈。

转专业工作联系人、应急联系人：孙老师、张老师；

联系电话：024-83682129；

申请转入交流 QQ 群：340354947；

监督电话：024-83680256；

监督邮箱：cse_jiwei@mail.neu.edu.cn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通知执行；本细则与学校最新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 7 月 26 日